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表現傑出畢業生市長獎積分審查表

班級：六年 班

導師簽名：

姓名：

家長簽名：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3:30 召開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後公佈審查結果，若對上述認定有疑義者，於公佈審查結果 7 日內向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如有爭議由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同時參加兩個類別者，請務必填寫得獎意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說明：當兩類皆為第一名時，以第一志願之類別作為得獎類別)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三〕積分審查表-團體獎項

B 團體 獎項		政府機關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區(市鄉鎮)級政 府機關委辦、協辦	B 總分	簽章 評分者	
		國際			全國或台灣區			全市			東區或 信義區		校內			
		絕對第1 名或特優	絕對第2 名或優等	絕對第3 名或佳作	絕對第1 名或特優	絕對第2 名或優等	絕對第3 名或佳作	絕對 第1 名或 特優	絕對 第2 名或 優等	絕對 第3 名或 佳作	絕對 第1 名或 特優	絕對 第2 名或 優等	絕對 第1 名或 特優	絕對第1名或 特優		
得分		6	5	4	5	4	3	4	3	2	3	2	2	0.5		
上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最高5分		
證明 資料	獎狀															
	獎牌															
自評分數																
導師初審 (導師填寫)																
複審結果 (委員填寫)																

※複審委員填寫：總分 A + 總分 B = _____ 審核結果：☐錄取 ☐未錄取

※複審委員簽名：

〔附件四〕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收件領據

茲收到 六 年 班 號姓名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一份。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進行複審，複審後於校網公布審查結果。請您靜候佳音。感謝您！

光復國小註冊組 敬上

收件時間： 112 年 5 月 日 點 分

收件教師：

送件人簽名：

教務處戳章

第二聯：教務處存查聯

茲收到 六 年 班 號姓名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一份。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進行複審，複審後於校網公布審查結果。請您靜候佳音。感謝您！

光復國小註冊組 敬上

收件時間： 112 年 5 月 日 點 分

收件教師：

送件人簽名：